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

- 一、本方案為精進師資培育之發展，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措施，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公費生培育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且該培育系所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二)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註 1】
 - (三)該師資類科至少有研究任教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全校每年至少有一篇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含教材研究與參與教科書編審)。
 - (四)該師資類科至少有二名以上專任教師具有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一年以上年資。
 - (五)該師資類科應有專任教師擔任公費生之導師。
 - (六)該師資類科至少有二所中小學或幼兒園，可供實地學習場域，進行完整的實習輔導活動。
 - (七)配合國家推動當年度地方教育輔導。
 - (八)具有積極承辦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專班與相關研習活動之意願。
- 四、公費生肄業期間應增廣修習下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1.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本土語言等七科；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十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教材教法修習四門至五門合計十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程。
 - 2.幼兒園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八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六學分以上。
 - 3.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三十八學分以上，並應包括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分為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 4.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階段：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十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四學分以上。
 - 5.國民小學、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依地方政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求，倘須具備雙領域、第二專長或另一學科專長者，僅需達成一般師資生規定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 每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四項以上、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三項以上。

(五)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五、辦理培育師資公費生之大學應填具「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計畫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檢附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特色、課程規劃、實地實習規劃、甄選、輔導、品德培育說明書一式三份(包括電子檔)函報本部審查。

【註1】

有關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之門檻規定，符合以下兩種情形其一即可：

1. 該師資類科前一年 應屆畢業生 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 全國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全國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2. 該師資類科前一年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 全國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全國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